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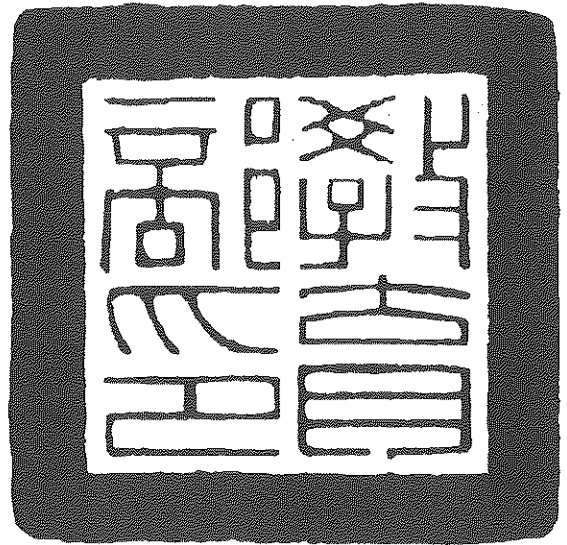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30140638B號



修正「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八點及第三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八點及第三點附表

部長 吳思華

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八點及第三點 附表修正規定

四、基準：

(一) 補助基準：

1. 學校學生人數（以本部調查各校之在學學生人數為基準）在一千人以上者，補助款為每年度每校基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另依學生人數，日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一百四十元，夜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七十元。
2. 前目學校學生人數在二百人以上未達一千人者，補助款為每年度每校基本額新臺幣五十萬元，另依學生人數，日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一百四十元，夜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七十元。
3. 第一目學校學生人數未達二百人者，以定額方式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並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由學校應依其目標與策略，具體規劃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事項。
4. 當年度新設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專科之大專校院，配合年度經費使用之期限，每校基本額為新臺幣三十五萬元，另依每校學生人數（以本部核准招生之學生人數為基準），日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七十元，夜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三十五元，不適用前三目規定。
5. 在學學生人數以目前在學校設有正式學籍（含研究所、大學部、專科部等）之學生計算；選讀生、休學生、延修生、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或辦理各項推廣教育之學生不得列計。
6. 日夜間學制學生歸類方式如下：
 - (1) 研究所、大學部、專科部於日間上課者，以日間學制學生計。
 - (2) 研究所、大學部進修部或進修推廣部（含在職班及在職專班）、專科夜間部、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辦理之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或進修學院於夜間及假日上課者，以夜間學制學生計。

(二) 獎助基準：

1. 獎助經費額度視各校接受審查之結果、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編制及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經費編列情形擇優獎助，獎助額度以不超過本部當年度補助該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2. 申請獎助之學校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本部審查通過（填列表格附件六）：

(1) 符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2) 本部補助之上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按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完畢。

(3) 學校編列配合款之執行經費總額高於補助款。

(4) 經本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未發現重大缺失。

3. 審查計分方式（請填列表格附件七之一或七之二、八及九）：

採一百分至零分之評分制。

4. 審查項目及所占比率：

(1) 學校所提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之發展性與延續性占百分之三十；其曾接受本部經費補助辦理特色主題示範計畫者，上年度計畫執行成效占百分之十五。

(2) 本年度特色主題計畫之具體執行內容及其可達成效益程度占百分之二十五。

(3)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暨經費執行成效訪視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

(4) 本部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經費中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之提撥比例及執行成效占百分之十。

(5) 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績效及行政考核占百分之十。

5. 成績核計：依各項目成績所占比率，核算總成績擇優獎助。

五、經費使用原則：

(一)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

1.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應專款專用，並應按編列預算全數執行。

2. 本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不得用於基本人事費、導師費、內聘社團老師指導費、校外訪視費（交通）費、誤餐費或加班費、教職員工值班費、醫師診療費、獎助學金、工讀（助學）金、校隊訓練及比賽費用、年度慶典費用（學生社團配合辦理之活動除外）、儀器設備購置費、藥品費及學生自繳之各項活動費等。但當年度新設或職校改制專科之學校，得由學校配合款購置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其總額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之百分之五十。

3.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以支援學校辦理本校之師生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案

教育或研習活動為主，不得用於補助師生出國或旅遊、代表學校作為申請其他機關團體計畫之自籌經費、捐贈或用以補助其他機關團體。

4.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使用注意事項：

- (1) 學校應邀集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社團經費補助規定，其經費之申領及核銷，應依學校內部憑證審核規定辦理。
- (2) 如有獎勵績優導師、社團指導老師、學生幹部或績優社團之獎勵措施（含現金、禮券、提貨券、獎盃、獎牌及獎狀等），應由學校配合款項下編列，其總額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之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部分並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之百分之十。獎勵措施應有一定評比之過程。
- (3) 各項工作目標之辦理，其經費總額以不超過補助款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各項工作項目之辦理經費不得超過該目標補助款之百分之五十。
- (4) 各單項研習或活動之辦理，其經費總額以不超過補助款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且單項研習或活動之辦理，不得超過該目標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之百分之五十。活動經費不足者，得以學校配合款或其他經費支應辦理。
- (5) 為顧及實際需要，學校得於各工作項目間流用經費，其幅度以工作項目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或學校配合款流用幅度超過百分之二十、以補助款或學校配合款以外經費支應致工作項目支出超過百分之二十，或有新增之工作項目者，應填具「計畫項目暨預算變更彙整表」，併附修正「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各一份，於活動舉行前，函報本部核定，始得動支。補助款或學校配合款變更，應於經費使用年度結束當年度之十二月二十日前報本部辦理。

5.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之動支，應簽報學生事務長（主任）及簽會學校會計單位，經校長或授權相關行政主管核准後，始得動支；其核銷時亦同。

6. 對夜間學制學生之補助款，應用於與夜間學制有關之師生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

7. 學校應依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願景與目標，具體規劃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並依報本部之計畫執行。活動辦理完竣後，應由會計室

專帳逐案保存原始支出憑證，學生事務處保留活動簽呈影本、活動計畫、活動成果、支出項目明細表、經費收支結算表（應加註傳票號碼）及相關附件等，依報本部計畫之目標別及項目別整理；全校性之研習性活動並應包括問卷回饋統計分析。

8.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之帳務處理，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9.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應於年度結束後，填報使用情形統計表及成效報告表，所報資料應與學校帳載之核銷金額相符；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若未按計畫用罄，應繳回本部。

（二）獎助經費：

1. 經費以用於辦理特色主題計畫相關活動為主，並不得支付一般人事費用及購置設備。
2. 獎助經費之使用及帳務處理比照前款規定辦理。但單一活動之辦理，其經費總額以不超過本部獎助經費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其財務收支及會計作業，學校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3. 獎助經費應於年度結束後，填報成效報告表一份（填列表格附件十），所報資料應與學校帳載之核銷金額相符；獎助經費未按計畫用罄者，應繳回本部，並列為審查下年度之獎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之參考。

八、績效考核：

（一）本部為瞭解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本部各項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執行情形，除列入本部相關視導項目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訪視：

1. 組成訪視小組，統籌整體訪視事宜：

- （1）訂定訪視實施計畫，並於訪視前通知學校；計畫內容包括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
- （2）辦理訪視行前說明會。
- （3）訪視結束後，應彙整訪視意見報告，由本部公布。

2. 訪視工作內容如下：

- （1）經費依報本部計畫執行。
- （2）活動實施成效及成果資料保存完整。
- （3）經費使用符合本部所定獎補助經費要點相關規定。
- （4）邀集學務主管人員共同規劃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提撥一定比例用

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經費，並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或計畫；該經費之動支，應事前簽報學生事務長（主任）及簽會學校會計單位，並經校長或授權相關行政主管核准後始得動支，核銷時亦同。

(5) 憑證及帳務處理符合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6) 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制度之建立、宣導、運作與成效。

3. 訪視委員應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4. 訪視委員及參與訪視相關工作人員因訪視工作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依法或經本部同意不得公開。

(二) 各校經查核就本部獎補助款項有不合規定之開支或不符原定計畫之目的及用途者，本部得剔除並追繳。學校配合款未按編列預算全數執行者，且執行數低於補助款實際執行額度，應依其未達補助款實際執行額度之差額，扣減下年度之補助款；本年度學校配合款編列數比照原訂編列預算數編列。

(三) 各校執行本獎補助及學校配合款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列為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獎補助私校經費之參考。

2. 列為本部下年度獎補助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之審查依據。

(四) 經訪視小組認為有必要繼續訪視之學校，於次年辦理追蹤訪視，並依訪視報告結果，就訪視成績未達七十分之受訪學校，彙集相關名冊，送請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列入本部各項獎補助經費參考依據。

第三點附表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願景、目標、策略及經費來源明細表

願 景	目 標	策 略	工作項目 (請學校 參閱使用 說明1,自 行規劃)	本部補助學務與輔導工 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		學校其他自籌款項與 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 機關獎補助經費	
				A 本部補助經 費	B 學校配合 款	C 學校其他 自籌款項	D 本部其他 單位或其 他機關獎 補助經費
一、 建構核心價 值與特色校 園文化	1-1 建立校園 之核心價 值並塑造 具有特色 之校園文 化	1-1-1 確立、倡導與 釐定高等教 育人才培育 的核 心 價 值；配合學校 整體發展與 學生特質，以 建立具有特 色的校園文 化。		○	○	○	○
二、 營造友善 校園並促 進學生自 我實現	2-1 營造安全 校園生活	2-1-1 校園安全之 危機管理		○	○	○	○
		2-1-2 毒品防制		○	○	○	○
		2-1-3 菸害防制		○	○	○	○
	2-2 促進與維 護健康	2-2-1 疾病之三級 預防與健康 環境之維護		○	○	○	○
		2-2-2 心理與問題 行為之三級 預防		○	○	○	○
	2-3 促進和諧 關係	2-3-1 落實性別平 等教育		○	○	○	○
		2-3-2 強化導師功 能，有效輔導 學生學習及 生涯發展，促 進師生和諧 關係。		○	○	○	○
		2-3-3		○	○	○	○

願 景	目 標	策 略	工作項目 (請學校 參閱使用 說明1,自 行規劃)	本部補助學務與輔導工 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		學校其他自籌款項與 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 機關獎補助經費	
				A 本部補助經 費	B 學校配合 款	C 學校其他 自籌款項	D 本部其他 單位或其 他機關獎 補助經費
		同儕與人群 關係(社團與 宿舍生活輔 導)					
	2-4 促進適性 揚才與自 我實現	2-4-1 推動學習輔 導與閱讀計 畫,強化終身 學習。		○ 只補助社團 及學生自治 團體所辦理 活動	○	○	○
		2-4-2 辦理藝文活 動,培養人文 素養		○ 只補助社團 及學生自治 團體所辦理 活動	○	○	○
		2-4-3 辦理創意活 動,培養學生 創新能力		○ 只補助社團 及學生自治 團體所辦理 活動	○	○	○
		2-4-4 實施新生定 向輔導,發展 正確的人生 觀,體認教 育、生活方 式、工作環 境等之間的 關係。		○	○	○	○
		2-4-5 進行生涯輔 導與職業輔 導,協助學生 規劃完善的 就業與生涯 發展方向。		○	○	○	○
		3-1 建立多元 文化校園 與培養學 生良好品 德與態度	3-1-1 建立學生多 元參與管 道,以促進 學生之參 與,保障學 生權利,落 實人權與 法治知能。		○	○	○
三、 培養具良 好品德的 社會公民		3-1-2 增進學生對		○	○	○	○

願 景	目 標	策 略	工作項目 (請學校 參閱使用 說明1,自 行規劃)	本部補助學務與輔導工 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		學校其他自籌款項與 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 機關獎補助經費	
				A 本部補助經 費	B 學校配合 款	C 學校其他 自籌款項	D 本部其他 單位或其 他機關獎 補助經費
		於當代品德 之核心價值 及其行為準 則，具有思 辨、選擇與 反省，進而 認同、欣賞 與實踐之能 力。					
	3-2 培育熱愛具 鄉土及世界 觀之社會公 民	3-2-1 透過服務學 習課程之引 導，加強與 鄰近社區之 互動，以促 進學生對社 區關懷與鄉 土文化之情 感；並透過 多元文化課 程與國際交 流，開拓國 際視野，建 立地球村觀 念。		○ 只補助社團 及學生自治 團體所辦理 服務學習相 關活動	○	○	○
四、 提昇學務 與輔導工 作品質與 績效	4-1 統整學校健 全學務與工 作輔導組織	4-1-1 結合學校辦 學理念，發 展各校學務 與輔導工作 特色，健全 學務與輔導 工作組織與 制度				○	○
		4-1-2 統整學務與 輔導工作資 源，建立學 務與輔導工 作支援體系。				○	○
	4-2 建立專業學 務與輔導工 作及學習組 織	4-2-1 充實學務與 輔導工作人 力與經費(進 用專業學務 人員，並編 列專款)。				○	○

願 景	目 標	策 略	工作項目 (請學校 參閱使用 說明 1, 自 行規劃)	本部補助學務與輔導工 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		學校其他自籌款項與 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 機關獎補助經費	
				A 本部補助經 費	B 學校配合 款	C 學校其他 自籌款項	D 本部其他 單位或其 他機關獎 補助經費
		4-2-2 充實學務與 輔導工作人 員之專業與 管理知識		○	○	○	○
		4-2-3 建立標竿學 習模式, 加強 學務與輔導 工作觀摩與 交流及傳承, 並發展成為 學習型組織。		○	○	○	○
	4-3 建立 e 化 之學務輔 導工作	4-3-1 建構 e 化的 學務與輔導 工作與環 境, 以強化服 務效能。				○	○
	4-4 落實評鑑 制度及提 昇工作效 能	4-4-1 建立學務與 輔導工作績 效評鑑制度 與指標, 以持 續改進學務 與輔導工作。		○	○	○	○

使用說明：

- 1.有關工作項目由學校依據目標及策略自行規劃及編列經費，請填列附件一～五。○表示可支用；有關春暉專案係屬 2-1-2 毒品防制及 2-1-3 菸害防制之範疇；有關 CPR 之相關訓練活動及學校衛生等相關活動係屬 2-2-1 疾病之三級預防與健康環境之維護之範疇；有關生涯輔導及職業輔導之活動係屬 2-4-5 進行生涯輔導與職業輔導，協助學生規劃完善的就業與生涯發展方向之範疇，以上皆可由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支應）。
- 2.各項工作目標之辦理，其經費總額以不超過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即至少需選擇辦理 5 項工作目標），各項工作項目之辦理不得超過該目標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百分之五十（即每一工作目標需至少辦理 2 個工作項目）。
- 3.各單項研習或活動之辦理，其經費總額以不超過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且單項研習或活動之辦理不得超過該目標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百分之五十。

4.依不同經費來源區分支出用途：

A 本部補助學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A1 辦理本校之師生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案教育或研習活動為主

B 學校配合款：

B1 辦理本校之師生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案教育或研習活動為主

B2 當年度新設或職校改制專科之學校，得由學校配合款購置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其總額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百分之五十。

B3 獎勵績優導師、社團指導老師、學生幹部或績優社團之獎勵措施（含現金、禮券、提貨券、獎盃、獎牌及獎狀等），應由學校配合款項下編列，其總額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部分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百分之十。

C 學校其他自籌款項：

C1 基本人事費、導師費、內聘社團老師指導費、校外訪視費（交通）費、誤餐費或加班費、教職員工值班費、醫師診療費、獎助學金、工讀（助學）金、校隊訓練及比賽費用、年度慶典費用（學生社團配合辦理之活動除外）、儀器設備購置費、藥品費及學生自繳之各項活動費等。

C2 補助師生出國研習或旅遊、代表學校作為申請其他機關團體計畫之自籌經費、捐贈或用以補助其他機關團體。

D 其他機關獎補助經費：

D1 依本部 103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004011B 號令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為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推動，得支應經費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經費支用應依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且應提撥總獎勵、補助經費至少百分之一點五。

D2 依 103 年 6 月 27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30081557A 號令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有關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資本門百分之二，應於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提撥百分之二以上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其中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其餘經常門經費支用比照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附件七之一 (校名) ____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成效表

經費類別	計畫項目	執行金額	具體辦理事項	使用效益	辦理時間	使用單位及用途
資本門						
經常門						
	合 計	____ 年度	執行金額： ____ 元 (以填表日為基準)	※「____ 年度教育部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提撥一定比例用於辦理學生訓輔工作經費，執行金額所佔比例為：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提撥比例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提撥比例未達規定		

【說明：】

- 一、 依本部 103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004011B 號令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為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推動，得支應經費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經費支用應依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且應提撥總獎勵、補助經費至少百分之一點五。請於____(明)年元月底前，依本表格式分別填列____(本)年度執行金額、比例及執行成效。

承辦人：_____會計主任：_____學務主管：_____校長：_____

附件七之二 (校名)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執行成效表

經費類別	計畫項目	執行金額	具體辦理事項	使用效益	辦理時間
資本門					
經常門					
合 計	年度執行金額：	※「__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例用於購置訓輔相關設備，執行金額所佔比例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提撥比例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提撥比例未達規定			
	_____元 (以填表日為基準)				

說明：

- 一、依 103 年 6 月 27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30081557A 號令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有關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資本門百分之二，應於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提撥百分之二以上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其中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其餘經常門經費支用比照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 二、請於__(明)年元月底前，依本表格式填列__(本)年度提撥比例及執行成效。

承辦人：_____會計主任：_____學務主管：_____校長：_____

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

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基準：</p> <p>(一) 補助基準：</p> <p>1. 學校學生人數(以本部調查各校之在學學生人數為基準)在一千人以上者，補助款為每年度每校基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另依學生人數，日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u>一百四十</u>元，夜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u>七十</u>元。</p> <p>2. 前目學校學生人數在二百人以上未達一千人者，補助款為每年度每校基本額新臺幣五十萬元，另依學生人數，日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u>一百四十</u>元，夜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u>七十</u>元。</p> <p>3. 第一目學校學生人數未達二百人者，以定額方式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並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由學校應依其目標與策略，具體規劃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事項。</p> <p>4. 當年度新設或<u>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專科之大專校院</u>，配合年度經費使用之期限，每校基本額為新臺幣三十五萬元，另依每校學生人數(以本部核准招生之學生人數為基準)，日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u>七十</u>元，夜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u>三十五</u>元，不適用前三目規定。</p>	<p>四、基準：</p> <p>(一) 補助基準：</p> <p>1. 學校學生人數(以本部調查各校之在學學生人數為基準)在一千人以上者，補助款為每年度每校基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另依學生人數，日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一百三十五元，夜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六十七元。</p> <p>2. 前目學校學生人數在二百人以上未達一千人者，補助款為每年度每校基本額新臺幣五十萬元，另依學生人數，日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一百三十五元，夜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六十七元。</p> <p>3. 第一目學校學生人數未達二百人者，以定額方式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並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由學校應依其目標與策略，具體規劃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事項。</p> <p>4. 當年度新設或職校改制專科之大專校院，配合年度經費使用之期限，每校基本額為新臺幣三十五萬元，另依每校學生人數(以本部核准招生之學生人數為基準)，日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六十七元，夜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三十三點五元，不適用前三目規定。</p>	<p>一、第一款第一目修正為「學校學生人數(以本部調查各校之在學學生人數為基準)在一千人以上者，補助款為每年度每校基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另依學生人數，日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u>一百四十</u>元，夜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u>七十</u>元」。</p> <p>二、第一款第二目修正為「前目學校學生人數在二百人以上未達一千人者，補助款為每年度每校基本額新臺幣五十萬元，另依學生人數，日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u>一百四十</u>元，夜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u>七十</u>元。」</p> <p>三、第一款第四目修正</p>

<p>5. 在學學生人數以目前在學校設有正式學籍（含研究所、大學部、專科部等）之學生計算；選讀生、休學生、延修生、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或辦理各項推廣教育之學生不得列計。</p> <p>6. 日夜間學制學生歸類方式如下：</p> <p>(1) 研究所、大學部、專科部於日間上課者，以日間學制學生計。</p> <p>(2) 研究所、大學部進修部或進修推廣部（含在職班及在職專班）、專科夜間部、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辦理之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或進修學院於夜間及假日上課者，以夜間學制學生計。</p> <p>(二) 獎助基準：</p> <p>1. 獎助經費額度視各校接受審查之結果、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編制及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經費編列情形擇優獎助，獎助額度以不超過本部當年度補助該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之三分之一為原則。</p> <p>2. 申請獎助之學校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本部審查通過（填列表格附件六）：</p> <p>(1) 符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p> <p>(2) 本部補助之上年度私立大專</p>	<p>5. 在學學生人數以目前在學校設有正式學籍（含研究所、大學部、專科部等）之學生計算；選讀生、休學生、延修生、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或辦理各項推廣教育之學生不得列計。</p> <p>6. 日夜間學制學生歸類方式如下：</p> <p>(1) 研究所、大學部、專科部於日間上課者，以日間學制學生計。</p> <p>(2) 研究所、大學部進修部或進修推廣部（含在職班及在職專班）、專科夜間部、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辦理之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或進修學院於夜間及假日上課者，以夜間學制學生計。</p> <p>(二) 獎助基準：</p> <p>1. 獎助經費額度視各校接受審查之結果、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編制及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經費編列情形擇優獎助，獎助額度以不超過本部當年度補助該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之三分之一為原則。</p> <p>2. 申請獎助之學校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本部審查通過（填列表格附件六）：</p> <p>(1) 符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p> <p>(2) 本部補助之上年度私立大專</p>	<p>為「當年度新設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專科之大專校院，配合年度經費使用之期限，每校基本額為新臺幣三十五萬元，另依每校學生人數（以本部核准招生之學生人數為基準），日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七十元，夜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三十五元，不適用前三目規定。」。另依「高級中等學校法」將職校修正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p>
---	---	--

<p>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按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完畢。</p> <p>(3) 學校編列配合款之執行經費總額高於補助款。</p> <p>(4) 經本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未發現重大缺失。</p> <p>3. 審查計分方式 (請填列表格附件七之一或七之二、八及九): 採一百分至零分之評分制。</p> <p>4. 審查項目及所占比率:</p> <p>(1) 學校所提特色主題三年中長期發展計畫之發展性與延續性占百分之三十; 其曾接受本部經費補助辦理特色主題示範計畫者, 上年度計畫執行成效占百分之十五。</p> <p>(2) 本年度特色主題計畫之具體執行內容及其可達成效益程度占百分之二十五。</p> <p>(3)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暨經費執行成效訪視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p> <p>(4) 本部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經費中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之提撥比例及執行成效占百分之十。</p> <p>(5) 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績效及行政考核占百分之十。</p> <p>5. 成績核計: 依各項目成績所占比率, 核算總成績擇優獎助。</p>	<p>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按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完畢。</p> <p>(3) 學校編列配合款之執行經費總額高於補助款。</p> <p>(4) 經本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未發現重大缺失。</p> <p>3. 審查計分方式 (請填列表格附件七之一或七之二、八及九): 採一百分至零分之評分制。</p> <p>4. 審查項目及所占比率:</p> <p>(1) 學校所提特色主題三年中長期發展計畫之發展性與延續性占百分之三十; 其曾接受本部經費補助辦理特色主題示範計畫者, 上年度計畫執行成效占百分之十五。</p> <p>(2) 本年度特色主題計畫之具體執行內容及其可達成效益程度占百分之二十五。</p> <p>(3)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暨經費執行成效訪視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p> <p>(4) 本部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經費中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之提撥比例及執行成效占百分之十。</p> <p>(5) 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績效及行政考核占百分之十。</p> <p>5. 成績核計: 依各項目成績所占比率, 核算總成績擇優獎助。</p>	
--	--	--

<p>五、經費使用原則：</p> <p>(一)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應專款專用，並應按編列預算全數執行。 2. 本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不得用於基本人事費、導師費、內聘社團老師指導費、校外訪視費（交通）費、誤餐費或加班費、教職員工值班費、醫師診療費、獎助學金、工讀（助學）金、校隊訓練及比賽費用、年度慶典費用（學生社團配合辦理之活動除外）、儀器設備購置費、藥品費及學生自繳之各項活動費等。但當年度新設或職校改制專科之學校，得由學校配合款購置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其總額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之百分之五十。 3.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以支援學校辦理本校之師生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案教育或研習活動為主，不得用於補助師生出國或旅遊、代表學校作為申請其他機關團體計畫之自籌經費、捐贈或用以補助其他機關團體。 4.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使用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應邀集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社團經費補助規定，其經費之申領及核銷，應依學校內部憑證審核規定辦理。 (2) 如有獎勵績優導師、社團指導老師、學生幹部或績優社團之 	<p>五、經費使用原則：</p> <p>(一)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應專款專用，並應按編列預算全數執行。 2. 本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不得用於基本人事費、導師費、內聘社團老師指導費、校外訪視費（交通）費、誤餐費或加班費、教職員工值班費、醫師診療費、獎助學金、工讀（助學）金、校隊訓練及比賽費用、年度慶典費用（學生社團配合辦理之活動除外）、儀器設備購置費、藥品費及學生自繳之各項活動費等。但當年度新設或職校改制專科之學校，得由學校配合款購置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其總額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之百分之五十。 3.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以支援學校辦理本校之師生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案教育或研習活動為主，不得用於補助師生出國或旅遊、代表學校作為申請其他機關團體計畫之自籌經費、捐贈或用以補助其他機關團體。 4.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使用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應邀集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社團經費補助規定，其經費之申領及核銷，應依學校內部憑證審核規定辦理。 (2) 如有獎勵績優導師、社團指導老師、學生幹部或績優社團之 	<p>因「本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業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臺教會(二)字第一〇二〇一六五九九二B號令廢止，爰此，第一項第八目刪除「本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規定辦理，其餘未規範者，另依」等文字。修正為「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之帳務處理，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p>
---	---	--

<p>獎勵措施（含現金、禮券、提貨券、獎盃、獎牌及獎狀等），應由學校配合款項下編列，其總額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之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部分並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之百分之十。獎勵措施應有一定評比之過程。</p> <p>(3) 各項工作目標之辦理，其經費總額以不超過補助款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各項工作項目之辦理經費不得超過該目標補助款之百分之五十。</p> <p>(4) 各單項研習或活動之辦理，其經費總額以不超過補助款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且單項研習或活動之辦理，不得超過該目標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之百分之五十。活動經費不足者，得以學校配合款或其他經費支應辦理。</p> <p>(5) 為顧及實際需要，學校得於各工作項目間流用經費，其幅度以工作項目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或學校配合款流用幅度超過百分之二十、以補助款或學校配合款以外經費支應致工作項目支出超過百分之二十，或有新增之工作項目者，應填具「計畫項目暨預算變更彙整表」，併</p>	<p>獎勵措施（含現金、禮券、提貨券、獎盃、獎牌及獎狀等），應由學校配合款項下編列，其總額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之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部分並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之百分之十。獎勵措施應有一定評比之過程。</p> <p>(3) 各項工作目標之辦理，其經費總額以不超過補助款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各項工作項目之辦理經費不得超過該目標補助款之百分之五十。</p> <p>(4) 各單項研習或活動之辦理，其經費總額以不超過補助款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且單項研習或活動之辦理，不得超過該目標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之百分之五十。活動經費不足者，得以學校配合款或其他經費支應辦理。</p> <p>(5) 為顧及實際需要，學校得於各工作項目間流用經費，其幅度以工作項目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或學校配合款流用幅度超過百分之二十、以補助款或學校配合款以外經費支應致工作項目支出超過百分之二十，或有新增之工作項目者，應填具「計畫項目暨預算變更彙整表」，併</p>	
--	--	--

<p>附修正「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各一份，於活動舉行前，函報本部核定，始得動支。補助款或學校配合款變更，應於經費使用年度結束當年度之十二月二十日前報本部辦理。</p> <p>5.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之動支，應簽報學生事務長（主任）及簽會學校會計單位，經校長或授權相關行政主管核准後，始得動支；其核銷時亦同。</p> <p>6. 對夜間學制學生之補助款，應用於與夜間學制有關之師生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p> <p>7. 學校應依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願景與目標，具體規劃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並依報本部之計畫執行。活動辦理完竣後，應由會計室專帳逐案保存原始支出憑證，學生事務處保留活動簽呈影本、活動計畫、活動成果、支出項目明細表、經費收支結算表（應加註傳票號碼）及相關附件等，依報本部計畫之目標別及項目別整理；全校性之研習性活動並應包括問卷回饋統計分析。</p> <p>8.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之帳務處理，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p> <p>9.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應於年度結束後，填報使用情形統計表及</p>	<p>附修正「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各一份，於活動舉行前，函報本部核定，始得動支。補助款或學校配合款變更，應於經費使用年度結束當年度之十二月二十日前報本部辦理。</p> <p>5.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之動支，應簽報學生事務長（主任）及簽會學校會計單位，經校長或授權相關行政主管核准後，始得動支；其核銷時亦同。</p> <p>6. 對夜間學制學生之補助款，應用於與夜間學制有關之師生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p> <p>7. 學校應依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願景與目標，具體規劃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並依報本部之計畫執行。活動辦理完竣後，應由會計室專帳逐案保存原始支出憑證，學生事務處保留活動簽呈影本、活動計畫、活動成果、支出項目明細表、經費收支結算表（應加註傳票號碼）及相關附件等，依報本部計畫之目標別及項目別整理；全校性之研習性活動並應包括問卷回饋統計分析。</p> <p>8.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之帳務處理，應依<u>本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規定</u>辦理，其餘未規範者，另依<u>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u></p>	
---	---	--

<p>成效報告表，所報資料應與學校帳載之核銷金額相符；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若未按計畫用罄，應繳回本部。</p> <p>(二) 獎助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費以用於辦理特色主題計畫相關活動為主，並不得支付一般人事費用及購置設備。 2. 獎助經費之使用及帳務處理比照前款規定辦理。但單一活動之辦理，其經費總額以不超過本部獎助經費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其財務收支及會計作業，學校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3. 獎助經費應於年度結束後，填報成效報告表一份（填列表格附件十），所報資料應與學校帳載之核銷金額相符；獎助經費未按計畫用罄者，應繳回本部，並列為審查下年度之獎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之參考。 	<p>要點辦理。</p> <p>9.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應於年度結束後，填報使用情形統計表及成效報告表，所報資料應與學校帳載之核銷金額相符；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若未按計畫用罄，應繳回本部。</p> <p>(二) 獎助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費以用於辦理特色主題計畫相關活動為主，並不得支付一般人事費用及購置設備。 2. 獎助經費之使用及帳務處理比照前款規定辦理。但單一活動之辦理，其經費總額以不超過本部獎助經費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其財務收支及會計作業，學校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3. 獎助經費應於年度結束後，填報成效報告表一份（填列表格附件十），所報資料應與學校帳載之核銷金額相符；獎助經費未按計畫用罄者，應繳回本部，並列為審查下年度之獎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之參考。 	
---	--	--

<p>八、績效考核：</p> <p>(一) 本部為瞭解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本部各項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執行情形，除列入本部相關視導項目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訪視：</p> <p>1. 組成訪視小組，統籌整體訪視事宜：</p> <p>(1) 訂定訪視實施計畫，並於訪視前通知學校；計畫內容包括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p> <p>(2) 辦理訪視行前說明會。</p> <p>(3) 訪視結束後，應彙整訪視意見報告，由本部公布。</p> <p>2. 訪視工作內容如下：</p> <p>(1) 經費依報本部計畫執行。</p> <p>(2) 活動實施成效及成果資料保存完整。</p> <p>(3) 經費使用符合本部所定獎補助經費要點相關規定。</p> <p>(4) 邀集學務主管人員共同規劃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提撥一定比例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經費，並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或計畫；該經費之動支，應事前簽報學生事務長（主任）及簽會學校會計單位，並經校長或授權相關行政主管核准後始得動支，核銷時亦同。</p> <p>(5) 憑證及帳務處理符合本部補</p>	<p>八、績效考核：</p> <p>(一) 本部為瞭解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本部各項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執行情形，除列入本部相關視導項目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訪視：</p> <p>1. 組成訪視小組，統籌整體訪視事宜：</p> <p>(1) 訂定訪視實施計畫，並於訪視前通知學校；計畫內容包括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p> <p>(2) 辦理訪視行前說明會。</p> <p>(3) 訪視結束後，應彙整訪視意見報告，由本部公布。</p> <p>2. 訪視工作內容如下：</p> <p>(1) 經費依報本部計畫執行。</p> <p>(2) 活動實施成效及成果資料保存完整。</p> <p>(3) 經費使用符合本部所定獎補助經費要點相關規定。</p> <p>(4) 邀集學務主管人員共同規劃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提撥一定比例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經費，並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或計畫；該經費之動支，應事前簽報學生事務長（主任）及簽會學校會計單位，並經校長或授權相關行政主管核准後始得動支，核銷時亦同。</p> <p>(5) 憑證及帳務處理符合本部補</p>	<p>一、因「本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業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臺教會(二)字第一〇二〇一六五九九二B號令廢止，爰此，第一款第二目之(5)修正為「憑證及帳務處理符合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p> <p>二、第四款修正為「經訪視小組認為有必要繼續訪視之學校，於次年辦理追蹤訪視，並依訪視報告結果，就訪視成績未達七十分之受訪學校，彙集相關名冊，送請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列入本部各項獎補助經費參考依據。」</p>
--	---	--

<p><u>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u>規定。</p> <p>(6) 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制度之建立、宣導、運作與成效。</p> <p>3. 訪視委員應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p> <p>4. 訪視委員及參與訪視相關工作人員因訪視工作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依法或經本部同意不得公開。</p> <p>(二) 各校經查核就本部獎補助款項有不合規定之開支或不符原定計畫之目的及用途者，本部得剔除並追繳。學校配合款未按編列預算全數執行者，且執行數低於補助款實際執行額度，應依其未達補助款實際執行額度之差額，扣減下年度之補助款；本年度學校配合款編列數比照原訂編列預算數編列。</p> <p>(三) 各校執行本獎補助及學校配合款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列為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獎補助私校經費之參考。</p> <p>2. 列為本部下年度獎補助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之審查依據。</p> <p>(四) 經訪視小組認為有必要繼續訪視之學校，於次年辦理追蹤訪視，並依訪視報告結果，就訪視成績</p>	<p>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查核要點規定。</p> <p>(6) 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制度之建立、宣導、運作與成效。</p> <p>3. 訪視委員應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p> <p>4. 訪視委員及參與訪視相關工作人員因訪視工作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依法或經本部同意不得公開。</p> <p>(二) 各校經查核就本部獎補助款項有不合規定之開支或不符原定計畫之目的及用途者，本部得剔除並追繳。學校配合款未按編列預算全數執行者，且執行數低於補助款實際執行額度，應依其未達補助款實際執行額度之差額，扣減下年度之補助款；本年度學校配合款編列數比照原訂編列預算數編列。</p> <p>(三) 各校執行本獎補助及學校配合款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列為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獎補助私校經費之參考。</p> <p>2. 列為本部下年度獎補助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之審查依據。</p> <p>(四) 經訪視小組認為有必要繼續訪視之學校，於次年辦理追蹤訪視，並依訪視報告結果，就訪視成績</p>	
---	---	--

未達七十分之受訪學校，彙集相關名冊，送請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列入本部各項獎補助經費參考依據。

未達七十分之受訪學校，彙集相關名冊，送請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列入本部各項獎補助經費扣款依據。

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

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D 其他機關獎補助經費：</p> <p>D1 <u>依本部一零三年二月五日臺教高(三)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四〇一一B號令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為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推動，得支應經費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經費支用應依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且應提撥總獎勵、補助經費至少百分之一點五。</u></p> <p>D2 <u>依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臺教技(三)字第一〇三〇〇八一五五七A號令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有關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資本門百分之二，應於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提撥百分之二以上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其中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其餘經常門經費支用比照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u></p>	<p>D 其他機關獎補助經費：</p> <p>D1 依本部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教育部臺高(四)字第一〇一〇〇三二一三九D號令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獎補助經費之1.5%應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經常門經費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各校提撥上開經費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p> <p>D2 依本部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七日臺教技(三)字第一〇一〇一二四九九五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應提撥資本門2%，經常門2%之獎勵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工作，其中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其餘經常門經費支用比照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各校提撥本獎勵補助經費之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p>	<p>一、D1 依本部一零三年二月五日臺教高(三)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四〇一一B令「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p> <p>二、D2 依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臺教技(三)字第一〇三〇〇八一五五七A號令「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修正。</p>